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5942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64,755.8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547,682.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88,547,682.84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18,153.30 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342,121,652.88 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3,181,464.2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487,318,105.4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10,269,718.18 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87,318,105.48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752,000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655,3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

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00,096,7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108,799.7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62,600,687.11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71,709,486.81 元(含 2022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 9,108,799.70 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12.70%;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62,600,687.11 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87.30%。

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预案的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